

章开沅 严昌洪 / 主编

近代史学刊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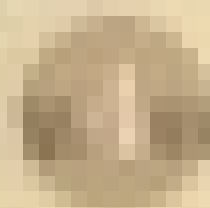
第4辑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H Z S F D X C B S

第10卷 第1期 2018年1月

近代史學刊

（南京）



（南京）

近代史学刊

(第4辑)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主办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学刊. 第 4 辑/章开沅,严昌洪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5622-3685-6

I. 近…

II. ①章… ②严…

III. 中国—近代史—研究—丛刊

IV. K25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3249 号

近代史学刊 第 4 辑

主编:章开沅 严昌洪 ©

责任编辑:夏兴通

责任校对:王 炜

封面设计:罗明波

编辑室:文字编辑室

电话: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a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督印:章光琼

字数:360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13

版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定价:29.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目 录

“第四届全国青年史学工作者学术研讨会”专辑

咸同时期的巴县“绅商”

——以清代巴县档案为中心的考察

陈亚平 (1)

论清末中外修订商约交涉的历史地位

——清末新订商约：中外条约的转折点

李永胜 (12)

中国专制与专制主义的理论谱系：从戊戌到辛亥

赵利栋 (21)

公共领域与清末上海社会阶层结构变动

方 平 (36)

城市特殊群体社会救助制度的历史考察

——以人力车夫为例的研究

马陵合 (50)

种族与政治：清季中国人对“黄祸论”的人种学回应

许小青 (60)

无锡商会与 1935 年国货流动展览会纠纷之调处

付海晏 (71)

第四届全国青年史学工作者学术研讨会综述

郑成林 魏文享 (83)

专题研究

“黄祸论”与日中两国的民族主义

罗福惠 (91)

中国传统社会晚期的“乡土互助圈”与农村社会保障

——以两湖地区为中心

周 荣 (100)

法美在近代上海的文化竞争

——以圣约翰大学和震旦大学为例

王薇佳 (116)

清末民初商会与商业法制建设

——以《破产律》和《商标法》为中心的分析

郑成林 李卫东 (125)

研究生论坛

汉口市商会与抗战前武汉社会经济的发展

张启社 杨 宁 (133)

视野与评价：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的英国汉学

——以《中国评论》为讨论中心

王国强 (141)

研究综述与书评

2006 年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综述

朱 漪 (155)

近百年来农会组织的发展道路及其研究述评

魏文享 (170)

中国近代史研究的新探索

——评马敏新著《拓宽历史的视野：诠释与思考》

付海晏 (187)

CONTENTS

The Gentry-merchants in 1850-1875—Centered on Ba County Archives in the Qing Dynasty	Chen Ya-ping(1)
On the Negotiations of Commercial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Powers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Li Yong-sheng(12)
The Theoretical Genealogy of Absolutism and Chinese Autarchy: from the Wuxu till the Xinhai	Zhao Li-dong(21)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Mobility of the Social Stratum's Structure in Late Qing Shanghai	Fang Ping(36)
A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Social Relief System of the Special Groups in the Cities—Research Rickshaw Men as an Example	Ma Ling-he(50)
Race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Responses to Yellow Peril from Ethnics in Late Qing Dynasty	Xu Xiao-qing(60)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Wuxi and Dissension of the Migratory Domestic Goods Fair in 1935	Fu Hai-yan(71)
The Theory of Yellow Peril and Nationalism in Japan and China	Luo Fu-hui(91)
“Mutually-aid Circle from the Soil” and Countryside Social Security in Later Period of Chinese Tradition Society—Focusing on Hunan and Hubei Provinces	Zhou Rong(100)
Cultural Competition between France and America in Modern Shanghai: Focused on St. John's University and Aurora University	Wang Wei-jia(116)
Comments on the Chambers of the Commerce and the Business Legal Constructing Betwee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Zheng Cheng-lin, Li Wei-dong(125)
Hankou's Chamber of the Commerce and Wuhan So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before Sino-Japanese War	Zhang Qi-she, Yang Ning(133)
The Evaluation of Britain Sinology from 19th to Early 20th Century in Different Version—a Case Study of the <i>China Review</i>	Wang Guo-qiang(141)

咸同时期的巴县“绅商”

——以清代巴县档案为中心的考察

内容提要 巴县的绅商群体以“八省绅商”为主体,包括巴县本籍及寄籍的全部“亦商亦绅”、积极参与地方公共事务的商人群体。“八省绅商”是巴县上层绅商的代表,他们以保甲团练总局为中心展开活动,控制了巴县各类“公局”机构,对巴县城市公共领域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巴县保甲团练组织的中下层也有一大批具有职衔和功名的商人,他们与上层绅商一起参与城市公共领域的活动,在巴县绅商的组织化发展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 巴县档案 绅商 保甲团练 公共领域

陈亚平

“绅商”是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话题。明清以来,商人大量参与公共活动,他们的社会功能日益突出,到19世纪以后,政府公文中开始出现绅、商并提的现象,显示出尊重商人的态度^①。在近代中国社会变迁中绅商这一混合了“绅”与“商”的新社会阶层逐渐兴起^②。马敏先生认为,鸦片战争后西方影响扩大,国内重商主义迅速发展,明清以来那种散在的、偶然出现的绅商,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了一个与半殖民地半封建过渡社会形态相适应的特殊的绅商阶层”。他们集绅与商双重身份于一身,在官商之间发挥“通官商之邮”的作用,“1905年左右各地商会的普遍设立构成绅商阶层正式形成的重要标志”^③。但是,谢放教授发现近代文献中有关“绅商”的记载多是分指“绅”与“商”(gentry and merchants)的例子,单指性的“亦绅亦商”的“绅商”(gentry-merchants)例子极少,尚未发现无任何疑点的单指性的例证^④。对此,邱捷教授指出清末广东是单指性“绅商”例子特别多的省份^⑤。但是总体来看,现有研究成果仍然难以在早期公文中出现的“绅商”概念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的“绅商”阶层之间描绘出一条清晰可辨的连续线索。

笔者在查阅巴县档案的过程中发现一组形成于咸丰、同治时期绅商活动的案例,其“绅商”概念既有分指“绅”与“商”的例子,也有更多单指性“绅商”的例证。重要的是这些资料说明咸同时期巴县的绅商大量参与了城市公共活动,这些“绅商”已经是一个可以和其他社会群体区别开来的特殊群体,在当时的城镇社会生活和基层社会秩序构建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社会角色。他们是19世纪末形成的绅商阶层的前身。

一、八省绅商与巴县公共领域的权力争夺

巴县是川东道首府重庆府的首县。18—19世纪,随着四川、云贵移民开发和工矿业的

①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92页。

② 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命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05页。

③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3、97页。

④ 谢放:《“绅商”词义考析》,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⑤ 邱捷:《清末文献中的广东“绅商”》,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

增长,长江上游地区市场经济迅速发展,19世纪20年代,重庆成为长江上游重要的商业城市,地位逐渐超过了成都。到19世纪90年代,重庆取代成都成为长江上游地区内外贸易的中心^①。这里“三江总会,水陆冲衢,商贾云屯,百物萃聚”^②。嘉庆时,重庆的109个商行几乎都是由外省人开设的^③。从广东、浙江、福建、湖广、江西、江南、山西和陕西等地到重庆来的客商,早在康熙年间(1662—1722)就组建了旨在协调商业行帮之间关系、调解商业纠纷的“八省会馆”^④。重庆各省会馆的首事、客长很早就参加了地方上征税、保甲、消防、清贷、济贫、筹赈等公共事务^⑤。巴县档案早在乾隆时期就留下关于“绅商”的记载^⑥。但是,清代前期出现在重庆公共生活领域中的人一般都是行帮首事、八省客长和绅士称呼,“绅商”还没有成为一个普遍使用的概念。“在清初和清中期的公共领域重建活动中地方士绅对社会的影响日益增强。”巴县知县倡导和建立的公共机关,都有绅士参与和支持^⑦。

“绅商”这一概念到咸丰、同治时期开始流行于巴县社会。现存巴县档案中有大量使用“绅商”概念来称呼八省首事和其他商人的例子。咸丰、同治时期清政府广开捐输,许多商人通过捐纳获得功名职衔,加入到绅士的行列^⑧。四川各地杂派、捐输迅速推广,因捐输报效获得绅士身份的人数也随之增长。川督骆秉章“于咸丰元年奏办捐输,以济军用。按粮多寡摊派,责成有司,督绅征收”^⑨。以“八省客长”为代表的绅商,借捐输报效获得功名职衔,取得了更深参与管理巴县公共事务的资格。他们主持巴县保甲团练、抽收百货厘金、筹办八省积谷、经手善堂学校,不断扩大他们在城市社会事务中的影响,“绅商”作为一个有明显社会身份特征的群体,逐渐突出他们在城镇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1. 八省绅商与巴县保甲团练组织

我们从一桩持续数年的公案说起。

咸丰十一年(1861)巴县知县写给重庆府的一份禀稿的底稿反映,九月十七日,“渝城二十三坊绅士商民陈桂林、马廷材”等五十人,联名具控巴县保甲局绅商程益轩、傅益、张先昭、徐绣纯等侵吞保甲局经费。知县“禀请宪台俯赐察核,批飭总局绅商清算收入各项账目,以息众议……禀据渝城绅士商民恳请飭局算帐筹款由”^⑩。这份文件经过多处涂改,原稿最后一句“禀据渝城绅士商民”改成了“禀据渝城绅商”,表明“渝城绅商”就是“渝城绅士商民”的简称,和文件开头的“十三坊绅士商民”的内涵一致。至于“总局绅商”所指是谁,留待下文分析。

十月廿日,候补教职胡纯如等又联名请求清算保甲局账目。提出“必须飭令阖郡大小绅耆行帮商贾,使所出厘金俱归实用”,“传谕阖城大小绅粮商贾及各行帮出厘人等,眼同逐一彻底清算”^⑪。这里所谓“绅”与“商”,应是分指并列关系。

十月廿八日,增生张费良等十绅士再次禀请清算。他们说:“川东总局程益轩、傅益、张先昭、徐绣纯等,查系仆隶罪犯市侩庸流,大义未明,何能公忠体国,自去岁段果山方伯物故,今春局绅辞退,伊等乘间窥伺,不招自来,居局肥家,群同膻蚁,猖狂万状,侵蚀百端……前此

①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43~344页。

② 乾隆《巴县志》,卷十,物产。

③ 隗瀛涛:《论重庆的城市化和近代化》,见隗瀛涛编:《重庆城市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652页。

⑤ 王笛:《清代重庆移民社会与城市发展》,载《城市史研究》第一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⑥ 谢放:《“绅商”词义考析》,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⑦ 王笛:《晚清长江上游公共领域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⑧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118~122页。

⑨ 隗瀛涛:《四川近代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5~39页。

⑩ 四川省档案馆藏:巴县档案,清全宗号6—目录号4—卷号147—页号2(下引该档案只注案卷号)。

⑪ 巴县档案:6—4—147—6。

花帮陈元顺等、绅商陈铭三等，暨闾城二十三坊监正陈桂林等各俱词稟控宪轅。……现在邑绅胡纯如等见道轅牌示、赴轅呈请添出绅商清算，据称奉道宪面谕，已委员传集核理。纯如等随即赴委员朱公馆请谕算帐日期，殊委员婉言劝息，模糊拖延。似此袒护，必有请托。此何如事，岂可徇情。闾邑绅商闻之骇异。”^①这份文件中“绅商陈铭三等”应该是单指性的“亦绅亦商”的人；而“闾邑绅商”则仍是“绅士商民”的意思，与上一例所说的“闾城大小绅粮商贾及各行帮出厘人等”一样，目的在于表明自己是巴县全体民众的代言人。

在这次算账纠纷中三次向保甲局绅商发起攻击的人，都以“绅士商民”、“闾邑绅商”、“闾城大小绅粮”这类概念自称，突出自己代表巴县全体民众的利益。但是，为什么他们要一致反对保甲总局的那些“绅商”？为什么在这样的舆论氛围中，代表清政府的巴县、重庆府、川东道都没有真正顺应舆论，将保甲局绅商清算斥退，而是坚持让他们继续总理局务？我们从巴县保甲团练局的建立及其权力转换过程来分析其中原因，进而了解巴县绅商的群体构成。

嘉庆初，为镇压白莲教运动，清廷“通飭各州县团练乡勇以资堵截”^②。团练成为清军正式编制之外的民间武装。巴县于嘉庆元年（1796）开始组建团练，官方要求城厢约坊团长等人，“按照团内户数多寡，如二百户以上，轮派健壮二十人；不及二百户者只派十人，每夜各持刀矛，携带灯笼，在于该团境内总口处所，专司巡防”^③。但嘉庆时期巴县绅商对地方保甲团练并无特别的影响。

太平天国战争是影响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大事件。为适应战争形势需要，咸丰九年（1859）九月，巴县在原保甲团练的基础上正式成立保甲团练总局，总办全县团练^④。起初，巴县保甲团练总局主要控制在本籍出身的地方绅士手里，但是，在巴县占据经济优势的八省客商不久就成功排挤本籍绅士，取得对巴县保甲、厘金等公务的控制地位。这引起巴县本地绅士的强烈不满，他们联名控告保甲局绅的行为，反映了巴县本地绅士与外来绅商之间为争夺城市公共领域控制权而发生的冲突。

现存的一些档案文件明确透露了这种冲突的实质所在。

咸丰十一年（1861）冬月初三，文生涂柏、周京等再次发难，指控八省首事“盗冒绅商，吞公霸踞”。他们说：“川东总局向系大绅段方伯管理，盖先慎重名器然后能矢公忠。自去岁段方伯物故，今春局士辞退，遂有程益轩、傅益、张先昭、徐绣纯等素行无赖，查系供给厨役，幸脱縲囚，罔利市侩，敢继段方伯后尘，自忘形秽，钻入局中，乘便营私。”要求将程益轩等人“算帐逐局”。但程益轩等“托词商捐商办”，阻挠“委任异人”。他们坚持认为，依据律例只有“盐当称商”，程益轩等则“以贾称商”，这些人“素无恒产，又非大贾，不过入局暴富”，不具有“商”的资格。“现今各省州县俱设有局，系选公正绅士赞襄，所以防霄小而养其廉耻，鲜闻以商管理，且未闻非商冒商并滥冒绅霸居弗去。”^⑤他们认为霸占巴县保甲局大权的所谓“绅商”是“非商冒商并滥冒绅”之人，没有起码的管理资格。

同治八年（1869），举人文国恩、华燕琼等又一次攻击保甲局绅商。他们提出四个方面的理由：1）巴县的保甲局应该由巴县本地绅士经管，这是设局之初的旧例。“渝城自设局以来，经前道宪曹移请在籍□□□藩司段果山总理，暨前云南知府候补道骆小松襄办，并举贡生员等三十余人分派局□□事，历年无紊。诚以局系地方之局，事系地方之事，人系地方之人”，重要的是“保甲者，邑绅之任也”。但是，由于段果山去世，骆小松“宦游”，原来的举贡生员等“次第辞退”，才使“市廛无赖之徒，乘间蔓滋，滥费侵吞，局事大坏”。这是他们恳请斥退八省

① 巴县档案：6-4-147-7。

② 《清实录·仁宗睿皇帝实录》卷六十九，中华书局影印本。

③ 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16~417页。

④ 巴县档案：6-4-147-9。

⑤ 巴县档案：6-4-147-8。

局绅的主要原因。2)八省绅商控制保甲总局,“假商捐商办之名,挟持钻营”,不仅不能承担巴县的安全责任,反而肆行贪冒吞没。八省绅商“每月领薪水三百余金之巨款”,破坏了原来保甲局的廉洁声誉。3)八省绅商有人不符合殷实富商的条件,有悖于“商捐商办”的基本宗旨。“局中之章作楷、余大庭、骆定元等,谁是商乎?曾捐何款?曾办何事?”4)八省绅商不能鼎力支持地方公事,停发修志局绅士的薪水,引起共愤^①。这份禀词中没有使用“八省绅商”这一概念,而是用“八省客民”、“八省局士”、“八省市侩”这类排斥情感明显的词汇,或者以“八省”代称,但他们实际指的就是“八省绅商”,也就是上引第一份文件中的“总局绅商”。

可见,所谓“八省绅商”是指那些非巴县本籍出身的外来商人。他们“非渝城生长”,“素无恒产”,“只晓握算持筹,垄断罔利”,并且“以贾称商”,被当地绅士视为“市侩庸流”和“市廛无赖之徒”,却牢牢控制了巴县保甲团练总局的所有公务。

2. “八省绅商”的身份及其在城市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八省绅商之所以能够在巴县保甲团练中占据重要位置,首先是他们具有绅士身份,是亦绅亦商、名副其实的“绅商”(gentry-merchants)。档案可以证明,咸丰十一年(1861)四月廿日八省绅商给巴县知县的禀文:“具禀人渝城保甲团练总局八省绅商州同衔张先昭、从九衔程益轩、国子监典簿衔分缺先训导孙师济、知州衔徐绣纯、候铨詹事府主簿傅益、监生赵天锡、双月训导蒋谔、候铨州吏目刘秉泽、监生骆作霖、州同衔唐光辉、同知衔彭步墀、州同衔刘朝光、知州衔夏如钊、五品衔熊学鹏、指发云南从九丁烜、监生晋安泰谨禀大老爷台前,为接济军饷禀恳转详事情……近奉宪台面谕,省垣戒严需饷甚切,商等筹顾大局,勉力将事,务须措办银以济眉急。”^②这份文件首列“八省绅商”职衔和姓名,并且不以“等”字联系下文,文件作者自称“商等”,也表明了他们的商人身份。这是一份“绅商”单指性含义明确的历史文件。这份文件为我们解读其他绅商文献提供了可靠的参照。

咸丰九年(1859),旅居四川的江西商民捐输巨款帮助军需,时任四川总督的王庆云奏请添设“江西商学”以为鼓励。咸丰皇帝拒绝了王庆云添设“江西商学”的建议,但认为“该商人等踊跃输将,自应酌给奖叙。著该督查明该绅商等原籍分隶何处,按照所捐银数加广江西各厅州县文武永远定额及一次学额……至前次开劝捐出力之监生傅益,著赏给詹事府主簿衔,从九品张先昭,著赏给州同衔”^③。这份上谕不仅说明了绅商傅益、张先昭两人的职衔来源,还证明他们在此之前就是拥有职衔的商人,是亦绅亦商的“绅商”(gentry-merchants)。

特别是巴县保甲总局的正式全称。我们注意到很多文件上所盖的保甲局印戳,印文是用正体和篆体书写的“渝城保甲团练八省绅商公局”字样^④,突出了巴县八省绅商在保甲总局的重要位置。

其次,八省绅商控制保甲团练组织的主要力量源于他们雄厚的经济基础。

巴县设立保甲总局之初,本邑绅士段果山、骆小松等担任要职,但是保甲总局经费主要来源是商人捐款和厘金收入,而厘金一开始就由八省绅商主要负责,他们由此得以控制保甲局的经济基础。这是他们在咸丰十年(1860)能够成功将本地绅士排挤出局,取得保甲局全面控制权的主要原因。咸丰十一年(1861)十一月十二日,保甲局执事张先昭等向巴县正堂报告保甲局的主要工作范围:“设立渝城保甲团练总局,办理上游防堵,经道、府、县宪帖传商等八省在万寿宫议于正厘六厘、积谷二厘外加抽九厘作为还款防费,并札饬八省在局经理局务。十年七月以后,贼匪窜入重属,军务愈紧,支发愈钜,经费不敷。九月又奉道、府、县谕令,另设一局,抽取卖家出河厘金。所抽厘银禀明督宪作为商捐商办,所有制造枪炮军装器械锅帐并城工隘口炮台江防,暨文物员弁稽查保甲团练城门薪水,带勇局绅辛奉及九门三十

① 巴县档案:6-5-49-1。

② 巴县档案:6-4-846-4。

③ 第一历史档案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咸丰九年八月初十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④ 巴县档案:6-4-614-1。

三坊厢监正绅董联团照城伙食,查夜守卡牛烛,局勇口食,三十三坊厢教习加分,五大团各操丁鞋脚,各城守炮房更房炭水烟茶灯油,各州县拨借军火夫价,委员出差夫马,以及杂用一切,俱由保甲局支放。即有不次之需,亦皆随时禀明各宪遵办。惟是商等所办无非劝捐抽厘,此外别无余法。”^①这些工作几乎囊括了保甲局全部经济收支项目。在这份以“保甲局执事”名义递交的禀稿上列名的人与上述“渝城保甲团练总局八省绅商”完全一致。这些人自称“商等”,依据原来议定的方案阐明自己的职责范围,强调“商捐商办”的宗旨,重申他们对保甲团练局的控制权。

八省绅商控制了抽厘总局日常运转,就掌握了保甲团练总局的支配权。咸丰六年(1856),“重庆抽办百货厘金,由绅商设局,凡买卖货物,每按日汇总交局,局中汇总,解交道库,是为老厘”^②。咸丰十一年(1861)二月廿日,抽厘总局呈给巴县正堂的禀文开头写明:“具禀抽厘总局八省客民绅商关允中、晋安泰、楚宝善、洪豫章、闽聚福、郑国贤、蒋谔、骆作霖、孙师常、赵锡藩……”^③在厘金使用方面,他们坚持“商捐商办”宗旨,只许用作保甲团练经费,其他公务概不支給。同治八年(1869),八省绅商禀呈巴县正堂,重申这一宗旨:“渝城保甲团练总局因经费不敷,奉前道宪王□谕在局绅耆,帖邀八省绅商等筹款,抽取百货厘金接济经费,曾经禀请立案:此项银两系商捐商办,原为保卫口岸起见,与别项厘金不同,除保甲团练而外,无论何项公件,不得挪用。”^④他们依据这一原则坚决停发了“增修志局”局绅的薪水^⑤。抽厘总局和保甲团练局从政治、经济两方面奠定了巴县八省绅商在城市公共领域的领导地位。

八省绅商还负责筹办“八省积谷”。“(咸丰)八年川东道王廷植飭八省筹办官商民粮,议定商捐,是为八省积谷之始。劝集行店客商,于老厘应完正税之外,每货银一两另抽二分,白花一包,另抽二分,由行店总抽缴局,采买谷储仓,以备城闭阖城民食。”^⑥八省积谷一开始就主要在绅商的控制之下。

巴县夫马局也是八省绅商发挥作用的场所。咸丰五年(1855)六月卅日,夫马局绅请求知县帮助追讨各坊保正、坊长等拖欠厘金:“八省客民关允中、洪豫章、闽聚福、蒋谔、晋安泰、楚宝善、郑国贤、广业堂,为禀明作主事情。民等奉谕在县庙设立夫马局,体德办公。凡一切出入支用及工食等项,逐件登明帐簿备查。……本城内外各厢坊,尚有未缴厘金钱一千七百余串,据坊厢保正等吐称,今二三月厘金未收,民等雇人协往沿户清询,均称按数业已交给坊长、厢长、保正收讫。”文件列举亏欠厘金保正、厢长的姓名钱数,指控他们“经收侵吞肥己,抗不将钱缴局”^⑦。值得注意的是,列名夫马局绅的人与抽厘总局的人几乎完全一致,也是八省绅商代表。知县指责那些侵吞厘金者“可恶已极”,立即指派差役持票“协同该首事及监正、甲长、约保人等,在于各坊厢赶紧催收齐全”,并签拘为首抗缴的“曾洪兴等到案究追”^⑧。

联系上文,我们可以理解保正、坊长、厢长等拖欠夫马厘金,是他们和八省绅商之间进行斗争的一种策略和手段,也是基层团练组织与保甲总局经济关系存在冲突的反映。八省绅商在这类事件中低调地自称“民等”“追讨无策”,是为了赢得官方更加坚定的支持,迫使官方

① 巴县档案:6-4-147-9。

② 民国《巴县志》,卷二十一下,1939年刊本。

③ 巴县档案:6-4-600-2。“楚宝善、洪豫章、关允中、晋安泰、宁兴安、闽聚福、广业堂”等,估计有的是以堂号出名,他们有的早在嘉庆时期的“八省客民”中就已经存在,到光绪时期还继续出现在绅商名单中。

④ 巴县档案:6-5-887-2。

⑤ 巴县档案:6-5-49-1。

⑥ 民国《巴县志》,卷二十一下。

⑦ 巴县档案:6-4-905-2。

⑧ 巴县档案:6-4-905-6。

出面协助追讨欠款。实际上,巴县正堂毫不犹豫地动用了官方力量支持八省绅商的主张。这与我们前面所述官方对待地方绅士的主张时的态度有巨大的差别。

巴县绅商群体是以“八省绅商”为主体,涵盖了巴县本籍及寄籍的全部“亦商亦绅”、积极参与地方公共事务的群体。“八省绅商”是巴县上层绅商的代表,他们以保甲团练总局为中心,控制了巴县夫马局、抽厘局、各善堂等地方公共机构,在巴县治安防卫、经费收支等方面居于控制地位,对城市公共领域的活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地方绅士与八省绅商双方在斗争中也有妥协。前文提到的带头向八省绅商发难的邑绅马廷材最后进入了保甲总局与八省绅商合作办理局务。同治四年(1865),巴县团练正训导秦渭川等一批绅士向巴县衙门控告马廷材办理保甲侵蚀不公。他们说:马廷材混入保甲局后,“自称渝城总理”,揽权在手,假公济私。指责马是“市侩小人,向系本坊甲长,非绅非士,既无荐举,复无札委,终日盘踞局中,遇事拨弄”^①。所谓“渝城总理”的名号,不管是马廷材自封的还是别人强加的,都说明他在保甲局有本地代表身份。有意思的是,巴县知县立即要求查核这一举报。总理渝城保甲团练局务的补用县左堂回复查核时引用了马廷材的答辩词:“职自咸丰四年军兴以来,叠奉各宪札谕,办团十余载”,“谓职非绅非士,市侩小人,职已早遵忝列九品,领有执照,原词控属子虚”。又引用“八省绅商楚宝善等”的证词,说保甲局的一切支发都是按照与川东道议定章程办理的,银钱交递也是各执事协同办理,“在局照时议价”。他们还证明马廷材并无前项劣迹^②。此案中的马廷材由商人捐纳职衔,长期参与地方公务,最后成为保甲局绅,完成了由商到绅,再跻身巴县绅商上层的发展过程。

二、巴县绅商与基层保甲团练组织

除了八省绅商之外,在巴县保甲团练组织的中下层领导者中,符合“绅商”条件的人还很多。此举以下数例:

1. 同治二年(1863)十月,巴县札飭更换千厮坊监正。“渝城千厮坊监正熊万顺承办,兹闻熊万顺贸易事繁,无暇办公,应宜更换……”^③

2. 同治三年(1864)三月,千厮坊职员萧泰昌、李勇盛、称宏利、陈元顺等禀称,“职等均系千厮坊富民,遵奉恩示办团无违……”^④

3. 同治三年(1864)十一月,巴县札飭:“团练乃日前要务,不可乏人办理,兹据中团四坊绅商选得坊内刘兴福为人老成谙练,堪充杨柳、神仙、崇因三坊监正。”^⑤

4. 同治四年(1865)正月,署理巴县正堂札称,“南团五坊绅商公举裴松云前来”,“接充渝中太善厢坊监正”^⑥。

5. 同治四年(1865)五月,城外十四厢十团监正林万盛等举荐新任办理团练人员,他们在禀词中说:“监等厢内总理监务局绅江澜及统带办理厢练职员张声扬相继病故,所有厢内团练事宜乏人经理,监等聚众协议,公签同知衙职员江宗源,谙练老成,名望素著,堪以总理团务。从九衙职员秦玉,公正□□□□办理厢练,并张声扬胞弟张声和年力精壮,遇事精明,堪以副理其事。”^⑦

6. 同治四年(1865)九月,宣化巴字坊管带生员何世盛禀辞管带职务,他说:“职奉札办理团练约束本坊操丁,谨慎办公,幸未违误,奈职生贸繁冗,出外时多,虽有柜工代理,唯恐有误

① 巴县档案:6-5-154-100。

② 巴县档案:6-5-155-1。

③ 巴县档案:6-5-154-5。

④ 巴县档案:6-5-154-8。

⑤ 巴县档案:6-5-154-40。

⑥ 巴县档案:6-5-154-41。

⑦ 巴县档案:6-5-154-74。

公事。”^①同年九月十三日，“千厮门盘查监生职员萧聚镒”哀恳辞退，他说自己“家务窘迫，往沙市贸易收帐，诚恐在外日久，无人盘查，难免误公”^②。

7. 同治五年(1866)千厮坊职员萧泰昌、李永盛、陈宏利、陈元顺等禀报说，“职等均系千厮坊贸民，尊奉恩示办团无违，近因军务吃紧，城门监正乏人办理，民等访得监生马敦德殷实谙练，堪可充当监正”。请求委任马敦德充当本坊监正^③。

8. 同治五年(1866)十二月，临江坊监正候选教谕陈日襄病故，列名推举新任监正的人有“临江坊监正增生王云庄、周少韩，从九邓定彰；团首陈奕美、郑广德、杜元亨，甲长刘兴发、郭兴顺”等^④。

9. 同治六年(1867)七月，监正李万清等荐举凤凰坊新任监正说：“职衔从九饶世徽素行公正谙练老成，堪当此任。”^⑤

10. 同治六年(1867)八月，杨柳坊监正李泽堂等禀称，“本坊甲长从九王文炳练达老成，素行端方堪以充当监正”^⑥。这时候，金汤通远坊也举荐新任监正，他们说，“有从九唐昌德素性公正，人尚老成”，堪以充当监正之任^⑦。

11. 同治七年(1868)四月，监生孙龙章恳请辞退团练职务：“生两世簪缨，一家机杼”，“未谙保甲之书”^⑧。

巴县档案中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反映了巴县绅商在保甲团练制度下广泛参与城市公共活动的事实。上述各例中或许有人不符合单指性绅商的条件，他们或者是“贸民”却不是获得职衔的“绅士”，或者列名“绅士”又非“贸民”。但其中像马廷材那样，既是商人又具备绅士身份的人也当不少。

巴县保甲团练实行城乡分治的办法。乡村保甲由绅耆、粮户、约总等负责；城市保甲团练主要由“殷实贸民”担任团首、监正等职。太善坊监正傅恒丰等人呈递的一份文件说：“前县飭令乡城绅粮贸民团练防卫，乡城各有专司，两不干与。将城内分为东南西北中五团，原谕各坊各举本坊殷实贸民承当监正团甲管带……有举人杨吏清朦举伊族杨质夫承当管带……查质夫既非殷实贸民，素未在本坊居住，且不识团规，又与监甲不识。”他们反对杨质夫承当本坊管带^⑨。这份文件证实当时出任城市监正、团首、甲长等，须具备“殷实贸民”的条件，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商人出身者在巴县基层保甲团练组织中应该占据相当多数的位置。

太平天国战争时期，为了筹集战争经费，清政府废除了以往长期实行的禁止生监职衔人员领帖经商的法律，改为鼓励生监职衔人员领帖经商，完纳牙税；政府还不断推出捐纳新章，甚至减成折扣以广招徕，鼓励商人出资捐纳职衔^⑩。许大龄说，当时“中央财政，窘迫万端，地方乃争请捐输，同呼救济，于是大捐复开，宽其期限，历久不止”，“咸同筹餉例开，捐纳更成市易，不可收拾”^⑪。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从咸丰、同治时期开始，巴县商人获得职衔者的比例迅速上升，各行帮首事一改过去清一色的“贸民”身份，“职商”、“绅商”、“职员”等随处可见。例如同治三年(1864)，“渝城丝行同知衔刘永聚、监生杨东荣、懋万顺、熊聚义、黄永义”

① 巴县档案：6-5-154-90。

② 巴县档案：6-5-154-91。

③ 巴县档案：6-5-154-8。

④ 巴县档案：6-5-155-11。

⑤ 巴县档案：6-5-155-22。

⑥ 巴县档案：6-5-155-24。

⑦ 巴县档案：6-5-155-26。

⑧ 巴县档案：6-5-156-2。

⑨ 巴县档案：6-5-156-12。

⑩ 陈亚平：《清代法律视野中的商人社会角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4~251页。

⑪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版，第15、22页。

等具控奸商透漏厘金^①。同年发生了木帮商人差务纠纷案,刘荣胜、曾协泰等十一人在供词中说:“监生们在渝城杂木厂,应办文武道府暨恩宪以及各项杉条、杉板、杂木、跳板、楼板借用一切差徭。”^②同治六年(1867),铜行职员黄元盛控首事官世耀,“藉差为名,收票勒索”^③。同年,职员刘兰谱、聂炳南等协同船帮首事议定规条十条,呈请县衙备案,强化惩治码头偷漏客货的行为^④。同治十二年(1873),白花帮首事袁瑞星等控告拨船私设值日、阻害行旅:“生等异旅,行踪靡定,往来多坐货船,随带行李衣箱,自藉拨船装送。”^⑤这些都是巴县商人获得职衔的证明。他们是商人,也是绅士,是一身二任、亦绅亦商的“绅商”。

绅商出任保甲团练的基层管带、监正、团首、保正,负责管理本坊厢团练勇丁,教习武艺。巴县团练条规规定,“团勇归本团监正、团首节制”^⑥,“各坊厢团勇,向归各坊监正、团首管束”,“倘不遵约束,许即指名送究”。如有团勇“擅穿坊厢团褂在街游荡,恃众滋生事端”,“即街民偶有口舌事故,不得从中理论,纠众生非,倘有凶横肆闹者,许该坊厢监正团首送究”。监正团首还负责经收和管理团练经费。“局内收存坊厢经费,照各坊口每口派定监正四人,书单列派,轮班到局协同收理。一昭大公,一杜浮言。”咸丰四年(1854)四月十日,巴县示谕:“传集各坊厢监正等议团勇经费,议定上等坊厢筹募银二百两,中等坊厢筹募银一百贰拾两,下等坊厢筹募银六十两,以作团勇口粮,所在各团勇立等交给,刻难延缓。本县已于武庙设局,谕令各坊厢监正赴局,轮流协同局士管理收纳。”^⑦

以八省绅商为主的保甲总局经管巴县全城的团练经费,负责全城保卫和军事调动的各项开支;各坊厢团首、监正负责经管自己所在坊厢的团练经费。条规规定“练团经费,归监正团首经管,务要实用实销,毋或侵蚀”^⑧。监正、团首还负责管理团勇的工食钱,每月将一千文按时“具领散给”。监正、团首是团练的基层管理者,负责具体坊厢的团练事务,直接面对普通团勇、操丁。他们还要对本管地区团费征缴负责。咸丰五年(1855)六月,巴县正堂飭令差役协助催收渝城内外坊厢夫马厘金,“仰该役前去,协同该(夫马局)首事及监正甲长约保人等,在于各坊厢赶紧催收齐全,并将前此经手收纳之各坊保正亏空厘金钱文一并如数催缴”^⑨。作为保甲体制的下层管理者,在财力和社会影响等方面受制于上层绅商,他们与上层的总局绅商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和协调上的矛盾,这也是咸丰十一年(1861)陈桂林、马廷材等得以“渝城二十三坊绅士商民”的名义,联络“阖城二十三坊监正”等五十余人向“八省绅商”发起攻击的原因之一。

监正、团首等还须负责管辖地带的治安。咸丰七年(1857)川东道文件称:“渝城五方杂处,商贾辐辏,向来各坊设有监正、保正、团首、甲长,排邻比户相互纠防。”要求“严飭监保人等,务须各按所管地段,逐户清查,如有新迁之户来历不明,立即禀报拘案讯究。倘敢受贿窝留容隐不报,一经查出,五家联广,并将监保人等从严惩办。果能盘出奸细,拿获巨匪,即予重赏以示鼓励”^⑩。这样,监正、甲长、团首们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坊厢选派绅士巡查地方治安,盘查外来人员等任务。例如,同治十年(1871),巴县示谕二十三坊保监正等,“自十月初一日起,每夜亲身轮赴各街严密巡查”;传谕“该保监正等,务须多派练丁,于各管坊街认

① 巴县档案:6-5-820-2。

② 巴县档案:6-5-1239-5。

③ 巴县档案:6-5-878-1。

④ 巴县档案:6-5-110-2。

⑤ 巴县档案:6-5-1009-2。

⑥ 巴县档案:6-4-81-3。

⑦ 巴县档案:6-4-88-1。

⑧ 巴县档案:6-4-81-4。

⑨ 巴县档案:6-4-905-6。

⑩ 巴县档案:6-4-111-1。

真梭巡稽查”^①。许多具体的案例也证明,通过组织保甲团练,绅商们参与城市防卫,对地方社会秩序和商业秩序起着积极的作用。同治六年(1867)有客商发现他们运到码头的棉花遭遇偷窃后,就联合八省客商将失察并纵容窃夺的团练操丁、盘查所管带等控告到衙门,声称“民等办货抽厘,原奉示谕保卫地方,兹民等抽厘养练。伊等职司盘查,暗通窃匪……”,要求严惩作弊的团练操丁^②。

巴县的保甲团练组成体现了工商业城镇团练组织的典型特征,商户、铺民子弟是团练的主要成员。他们在“各坊管带约束”下组织训练,参与保卫地方的军事行动^③。咸丰十年(1860)十二月二十一日,川东兵备道谕令渝城保甲团练总局“拣派各帮匠勇五百名”协助剿匪,保甲总局当即“挑派铁帮匠勇二百名,木帮匠勇一百五十名,泥帮匠勇一百五十名,统计五百名,配搭军装什物,派令军功陈泰顺等十名管带”,于“二十三日造册送交即补分县萧升梧带赴进剿”^④。所谓“铁帮匠勇”、“泥帮匠勇”、“木帮匠勇”等,显示他们绝大多数应该是城市工商业者家庭出身的青年,这支武装实际上是一支绅商控制下的城市市民武装。

三、结 语

咸丰同治时期的巴县绅商已经成为城市居民中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在保卫地方、维持和巩固城市社会秩序的过程中扮演了非常积极的角色。何炳棣指出:咸同之际,八省会馆主持与兴办的地方事业,依其性质可分为六大方面:警卫如保甲团练、慈善救济和善堂、公用事项如修码头等、商务事项如订立各商帮规程、征收税捐、生产事项如试验种桑育蚕。“八省会馆已经作了‘市政’大部分的工作。”^⑤绅商们不仅分担道、府、县各级衙门办公差务和经费,建立和维持城市商业秩序,制定地方性、行业性习惯法规,并且承担了调处商务纠纷、从事商事裁判的工作,在传统城市近代化变迁中具有巨大影响。仅从巴县绅商在这一时期以保甲团练为中心的一系列活动来看,他们与晚清到民国初年活动于其他地区的绅商相比就有许多特殊之处。这里简单将这些特殊之处归纳如下:

第一,巴县绅商作为一个“亦商亦绅”的社会群体出现的时间较东南各城市绅商群体出现的时间早了三四十年,在咸丰、同治时期,巴县绅商群体就已经成形,此后在近代巴县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持续发生影响。以至于清末重庆设立商会时,川东道、川东商务局会同重庆府、巴县知县,飭令重庆商人“公举商董,每帮二人,以便会议商务”,因为传统上一直由每省商帮公举首事处理商务问题,于是仍由八省首事充当举办商会的核心成员。“今欲办商会,不能不先用八省首事,以资其提携之便,璧助之功。”^⑥可见八省绅商在当地城市公共领域的活动与晚清重庆商会建设前后相继,显示了绅商阶层成长的发展连续性线索。

第二,巴县绅商是在清代巴县长期商业化发展过程中积蓄力量,在传统“八省客长”制度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其历史连续性、继承性都比较明显。何炳棣先生对清代长江中上游地区的客民会馆进行过专门研究,他认为清代四川各地的“五省客长”、“六省客长”、“八省公所”等,是“超业缘的地缘组织”,而且由于八省客民长期居住在重庆,其地缘观念有“彻底消融”之势。咸同以来,“八省同乡,早已与四川土著同化,通婚结好,共营商业;在语言风俗习惯上居然土著了”^⑦。他发现重庆早期的“八省会馆”与土著的公所行会既竞争,又不得不求共存共荣之道,外来绅商与土著的融合,“无不有助于大群(民族国家)意识的勃兴和社会经

① 巴县档案:6-5-299-1。

② 巴县档案:6-5-314-2。

③ 巴县档案:6-5-154-100。

④ 巴县档案:6-4-614-1。

⑤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112页。

⑥ 王笛:《清代重庆城市人口与社会组织》,隗瀛涛:《重庆城市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⑦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112、113页。

济的整合”^①。咸同以来,八省客民土著化与绅士化同时发展,他们积极投身居住地城市公共领域的活动,是他们与当地人民融合、认同和归依居住城市的表现。八省绅商实际扮演了巴县工商行政和市政管理者的角色,实现了从传统商人角色向绅商角色的转变。他们成长的历程是探讨中国传统城市社会变迁道路、变迁规律的一个特别有意义的类型,对于分析理解中国社会变迁的特殊性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马敏教授认为,“绅商”是中国近代社会变迁中介于“新旧时代之间、等级社会与职业社会之间的一种过渡性社会阶层”^②。巴县绅商的发展轨迹显示了一个过渡时代的过渡阶层承先启后的发展历程,为我们研究绅商历史提供了可靠的参照。

第三,巴县绅商的成长发展过程,自始至终与代表清代国家的道、府、县各级衙门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绅商的组织化发展离不开清朝政府各级衙门的影响,他们所承担的大量属于城市公共领域的活动都是在官府的直接影响下进行的,在官府指导下建设各“公局”,使之成为县以下的基层权力机构,对国家行政管理起着补充、延伸的作用。这证明了王笛的看法:从清初到清中叶,巴县公共领域的发展得到地方官的支持,绅士广泛参与^③。到咸丰、同治时期,巴县保甲团练组织的发展为绅商稳定掌握巴县地方公共领域的控制权提供了特殊的机会。

第四,太平天国时期清朝特殊的政策法规给巴县绅商群体的形成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这是巴县绅商发展变化的转折点。当巴县绅商因参与地方保甲团练等“公局”逐渐组织化的时候,东南各城市的买办商人也通过捐纳取得职衔,上升到“社会领导者的地位”,但是“买办型绅商”还主要以一种个体的、散在的现象出现在商人行列。他们虽没有形成类似于巴县那样的组织体系,但是却广泛参与了所在城市商人开展的社会政治活动^④。也许,很可能更多城市早期绅商组织的资料都在近代长期动荡中毁损散失掉了,乃至我们今天只能看到巴县这一内地城市绅商活动的相对完整的资料。果真这样,我们研究中国近代城市社会变迁的时候就不能不特别注意咸丰、同治这一特殊时期绅士阶层与基层政权建设的联系。咸丰、同治之后的文献中频繁出现“公局”这种“公同办事的机构”的记载,有的地方“公局甚至成为县以下行政区划的一个级别”^⑤。如同绅士在全国团练组织中占据领袖地位^⑥一样,绅商在城市保甲团练中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新政和预备立宪的大背景下,以商会为组织中心的绅商阶层正式形成,他们的前身就是那些积极参加城市“善堂”、“会馆”、“行会”、“团练”和各类“公局”的商人。巴县绅商参与保甲团练和其他城市公共事业并实现初步组织化,为我们提供了早期绅商组织发展的典型实例。

第五,咸丰、同治时期,巴县绅商的发展受外来资本主义影响不多,西方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巴县绅商群体形成过程中还几乎没有影响;近代报刊和商业舆论特别是那种具有抵抗外来侵略的商战意识也还没有在巴县的商人社会产生作用。虽然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觊觎长江上游的广阔市场,洋货逐渐流入四川,但直到1875年,经重庆进口的洋货总值也仅有15.6万两^⑦。档案记载了这一时期外商、游客、传教士到重庆或者经过重庆的事例,每有外国人到来,重庆的各级官员都受上级指示,尽可能地将这些外国人的活动限制在官方许可的范围,极尽保护的同时存有严加管束的意图。

①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48~349页。

② 马敏:《“绅商”词义及其内涵的几点讨论》,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③ 王笛:《晚清长江上游公共领域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④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东西间的桥梁》,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229~242页。

⑤ 邱捷:《晚清广东的公局——士绅控制乡村基层社会的权力机构》,载《中山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⑥ 王先明:《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动》,载《历史研究》1996年第1期。

⑦ 隗瀛涛、周勇:《重庆开埠史》,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5页。